

2013年4月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暂定议程议题 9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

2013年9月24—28日，阿曼马斯喀特

《融资战略》实施情况报告

秘书的说明

内容提要

1. 管理机构截至第三届会议已经通过了《国际条约融资战略》及其四个附件。管理机构在第三届会议上欢迎《实施〈融资战略〉利益分享基金的战略计划》（《战略计划》）。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通过了利益分享基金拨付、报告、监督及评价的临时程序。¹本文件报告了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以来《融资战略》的实施进展情况。
2. 本报告提供了有关利益分享基金资源筹集工作及《战略计划》落实情况的最新进展。本报告特别关注了《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开展的准备活动。这些准备活动旨在使管理机构能够在第五届会议上开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包括创新方式，以便解决利益分享基金累积的缺口，并为基金创造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源。本文件继而总结了利益分享基金进一步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评估了运作程序。报告还涉及《融资战略》的其他内容，包括不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之下的资源。报告最后对需要在下一个闭会期间开展的政府间工作进行了简要分析。
3. 文件IT/GB-5/13/7 Add.3提供了关于实施《融资战略》的一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提请管理机构就未来的资源筹集工作提供指导。管理机构也可就利益分享基金进一步运作提供指导。决议草案还包含进一步处理不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之下的《融资战略》资源的可能措施。

¹ 有关该《融资战略》的所有文件汇编，包括管理机构通过的各项决议，参见下列网址：ftp://ftp.fao.org/ag/agp/planttreaty/publi/funding_strategy_compilation_en.pdf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目录

| | 段次 |
|---------------------------------|-------|
| I. 引言 | 1-5 |
| II. 关于利益分享基金的报告 | 6-86 |
| III. 关于不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之下的《融资战略》资源的报告 | 87-93 |
| IV. 在下一闭会期间开展的政府间工作 | 94-97 |

I. 引言

1. 根据《条约》第 18 条，缔约方承诺为落实本条约实施一项融资战略。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已经通过了《国际条约融资战略》及其四个附件。文件报告了《条约融资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特别关注了掌管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的利益分享基金。

2. 自通过《融资战略》以来，管理机构竭力改进《融资战略》的实施。本文件讨论了与《融资战略》相关的一般政策，它不限于利益分享基金特定的某一轮项目周期的实施。《关于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以来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执行情况的报告》²这一文件关注了上一届会议（2011 年 3 月）以来有关各项目周期的执行情况与管理机构相关的事宜。

3. 文件和决议草案的组织结构与管理机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结构相同：

- 资源筹集工作，包括创新方式；
- 利益分享基金的运作；
- 监督整体《融资战略》的实施，包括不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源。

4. 本报告有三个附录。附录 1 提供了经审议的利益分享基金运作程序。³附录 2 包含利益分享基金中期计划性方法的要素。⁴附录 3 提供了关于《融资战略》的实施决议草案。⁵还有其他为本文件提供支持的工作文件和参考文件。

-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报告。⁶
- 《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报告。⁷
- 《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复会报告。⁸
- 《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复会报告。⁹
- 关于第一轮和第二轮项目周期执行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报告。¹⁰
- 关于利益分享基金第一轮项目周期的报告¹¹

5.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决定将 2012/2013 两年度项目周期的执行权力下放给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主席团。《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主席报告》¹²这一文件可包含与本文件讨论的问题相关的信息。

² IT/GB-5/13/8

³ IT/GB-5/13/7 Add.1

⁴ IT/GB-5/13/7 Add.2

⁵ IT/GB-5/13/7 Add.3

⁶ IT/GB-5/13/15

⁷ IT/GB-5/13/Inf.4

⁸ IT/GB-5/13/Inf.4 Add.1

⁹ IT/GB-5/13/Inf.4 Add.2

¹⁰ IT/GB-5/13/Inf.10

¹¹ IT/GB-5/13/Inf.11

¹² IT/GB-5/13/3。

II. 关于利益分享基金的报告

A. 资源筹集：《实施利益分享基金的战略计划》及创新方法的实施

实施利益分享基金的战略计划

6. 条约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欢迎《实施利益分享基金的战略计划》，并同意该计划将构成基金实施的基础。《战略计划》为利益分享基金设立了融资目标。迄今，筹集的资金共计 1 580 万美元。下列缔约方和捐助方为利益分享基金提供了资金：

| 捐助方 | 水平（美元） |
|--------|---------|
| 欧盟 | 650 万 |
| 意大利 | 277 万 |
| 西班牙 | 235 万 |
| 国际农发基金 | 150 万 |
| 澳大利亚 | 870,000 |
| 爱尔兰 | 660,000 |
| 德国 | 585,000 |
| 挪威 | 537,000 |
| 瑞士 | 28,612 |
| 加拿大 | 1,211 |
| | |

7. 《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切地指出缔约方没有达到他们在《实施利益分享基金的战略计划》中为自己设立的目标。委员会指出，战略计划已经累积了巨大的供资缺口。

8. 在承认全球金融不景气的影响的同时，为了基金和《条约》发挥作用着想，委员会促请所有缔约方对满足管理机构在《战略计划》中设定的全球金融目标给予最高优先重视。强烈建议为国际发展援助做出过贡献的缔约方继续在为本条约提供金融支持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9.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战略计划》之下的筹资活动成功筹集到资源，要求秘书继续开展《战略计划》筹资活动。宣传提高人们对《条约》和利益分享基金的认识仍是调动额外自愿捐助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与捐助方及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

的沟通涵盖范围广泛的活动，包括为基金提供支持的报告及其他出版物、针对覆盖面广的受众准备沟通材料和计划、组织宣传活动，以及强化《条约》现有的工具，例如网站。委员会特别强调了继续开展《条约》独特品牌、沟通及媒体工作的重要性，这方面工作是由秘书处结合《战略计划》而实施的。

10.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感谢负责资源筹集的高级别工作队对利益分享基金的支持，请其继续对该基金提供积极支持；在当前两年度，高级别工作队继续发挥领导作用，与捐助方和来自缔约方的高级官员及专家接触。在高级别工作队的支持之下，由巴西和意大利协办，在里约+20 大会期间组织了《国际条约》第二届高级别圆桌会议。这一高级别筹资活动提供了一个平台，对捐助方予以认可，并宣布与新的捐助承诺的合作，支持进一步调动来自其他方面的资源。

11. 《确认利益流：关于源自国际条约的潜在货币及非货币利益的研究》¹³显示，如果各项因素有利的话，源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向利益分享基金支付的年度资金规模将会很大，但这需要多年后才能实现。委员会在第二次复会上指出，直至创新方法开始带来收入为止，加强现有的自愿捐助资源筹集工作和计划非常重要，这是第 3/2009 和 3/2011 号决议确定的，旨在维持利益分享基金近期收入。在基于使用的收入创造机制能够全面取代自愿捐助以支持利益分享基金的项目周期之前，自愿捐助预计将对下两个两年度的第四和第五轮项目周期执行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利益分享基金可预测和可持续收入创新方法

12. 《条约》管理机构于 2011 年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3/2011 号决议，该决议：

“强调要进一步探索创新办法以吸引自愿捐助方参与利益分享基金，尤其是吸引各私营部门的潜在捐助方，如种子和粮食加工产业”。

13.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注意到利益分享基金收入来源的不确定性和缺乏可预测性，以及为什么这种情况使创新方法对于管理机构要求的资源筹集而言具有特别重要的优先地位。通过利益分享基金为项目供资的经验表明，用于在发展中国家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的供资需求巨大。

14. 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确认了几个创新方法，以便管理机构在第五届会议上开始探索所有可能的措施，从而解决利益分享基金累积的缺口，并为利益分享基金

¹³ 该研究已提交《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并被委员会在复会上提及。该研究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planttreaty.org/sites/default/files/Identifying_Benefit_Flows_extra_small.pdf 该研究报告也以纸质版出版：《确认利益流：关于源自国际条约的潜在货币及非货币利益的研究》。Eds. Stannard, C and Moeller, N. FAO, 2013。报告副本将在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上提供。

创造可预测、可靠和可持续的资源，以避免对《条约》造成负面影响。这些创新方法是基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使用。

15.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将《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复会报告》¹⁴议题 4 的内容整合到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相关工作文件之中。本节后续内容节选自上述报告的相关章节。

16. 《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据此确认了一系列此类潜在创新方法。委员会第一次复会报告首次描述了创新方法¹⁵，本报告在第 II 部分对此有具体说明：

1. 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11 条款。
2. 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7 条款。
3. 促进缔约方基于种子销售的正常捐助。
4. 扩大多边系统的覆盖范围。
5. 吸引基于使用的自愿供资的创新方式。
6. 对材料获取的先期支付，将根据产品商业化应付款抵扣。

17. 委员会总结认为各种创新方法在技术上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需要一起处理。委员会还认为，不同的创新方法均可为利益分享基金提供充足和可持续收入来源的一部分，因此目标应当是将此类方法打包，纳入一个单一的工具包。

18. 与利益相关方开展的讨论表明，人们日益认识到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精简了植物育种产业的行政程序，并降低了交易成本。对于该系统所做的任何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的调整都有潜力吸引来自利益相关方更多的支持。

19. 然而，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植物育种产业，已经表达了一个深切感受到的需求，即需要迅速加强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法律确定性，特别是有关在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来源的义务，以及与国家实施《名古屋议定书》设立检查点相关的义务，特别是在这方面接受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作为合规证明。管理机构不妨将其作为不迟于 2015 年领导机构第六届会议需加以解决的紧急事宜，可开展任何必要的闭会期间工作。

20. 对于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修订取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户的支持，以及对于利益相关方主导、基于使用的创新方法而言，加强法律确定性特别重要，因此需要同时加以考虑。

21. 委员会还指出，直至创新方法开始带来收入为止，加强现有的自愿捐助资源筹集工作和计划非常重要，这是第 3/2009 和 3/2011 号决议确定的，旨在维持利益分享基金近期收入。

¹⁴ IT/GB-5/13/Inf.4 Add.2。

¹⁵ IT/GB-5/13/Inf.4 Add.1。

创新方法

1. 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6.11条款

22.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已经包含了基于作物的利益分享的选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11 条款）。这一选项由非洲区域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文本谈判的后期提出，旨在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之下的材料接受方创造一个支付选项，能够为利益分享基金创造即刻和可预测的资金流，并既为该系统的管理也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用户减少多边系统的交易成本。非洲区域仍然认为基于作物的利益分享系统应当成为资源筹集创新方式的一个主要举措。¹⁶

23. 然而，至今尚无任何《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下的材料接受方遵守这一基于作物的“认捐”选项。与育种者进行的讨论显示认识到的主要障碍有两个方面：

(a) 这一选项实际上设立了一项**强制**支付义务，而基于材料的选项（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7 条款和 6.8 条款）将在大多数情况下导致作为一个品种的一种产品不受某一专利的保护，从而不属于第 6.7 条款之下强制支付的情况。品种将很可能在“植物品种保护”（PVP）之下进行商业化，从而受第 6.8 条款规范，该条款仅规定**自愿**支付。育种者似乎认为不可能有大量的自愿支付，因此，这就造成了一个不利于接受基于作物的支付认捐选项的偏见。

(b) 即使不考虑这一因素，只考虑强制支付水平，根据第 6.11 条款进行的强制支付（占公司全部产品年度销售总额的 0.5%，无论这些产品是否含有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获得的材料）与根据第 6.7 条款进行的强制支付（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1.1%，减少 30% = 0.77%）之间的比率对育种者没有经济吸引力。

24. 在考虑如何使第 6.11 条款对接受方更具吸引力时，另一个因素还必须考虑进来：这一选项的吸引力大小对不同的育种者各不一样，这要根据他们实际需要通过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取得的资源以及他们实际利用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取得材料生产的产品数量情况而定。这就使目前构建的第 6.11 条款很难成为“一刀切”的解决方案。

25. 因此，第 6.11 条款不应独立于其他创新方法，特别是将强制支付扩展到其他产品类别的可能性，以及对按照第 6.7 条款进行的支付水平进行可能的调整。第 6.11 条款和第 6.7 条款下的支付水平在技术上是相互关联的从属变量。它们需要一起加以考虑—如果要对第 6.11 条款作出修改，以便实现制定这一条款的目标，即带来即刻和可预测的资金流，并为使用者和本《条约》降低交易成本。

¹⁶ 参见《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复会报告—附录 2（文件 IT/GB-5/13/Inf.4/Add.1）

2. 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6.7条款

26. 将第 6.7 条款和 6.8 条款放在一起考虑显示，对于避免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下的材料的接受方存在内在的偏见。对于他们来说，如果将这些材料用于一种产品中将会导致强制支付（即，根据地 6.7 条款进行的支付），而育种者认为自愿支付（根据第 6.8 条款）不太可能充分执行，因为对于一个公司而言，与不那样做的公司相比，如果大量支付将使其处于实际的不利竞争地位。

27. 当前的系统的这一缺陷可通过扩大适用强制支付的产品范围加以应对，例如，将所有不能够自由复制的产品纳入强制支付范围。

28. 管理机构可根据第 13.2d(ii)条款，为各种类型的接受方设定不同支付水平；经常评估支付水平，分析当他人可不受限制地获取商业化产品用于进一步研究和育种时，强制支付要求是否也适用。领导机构可因此考虑，对于限制复制的产品，将利益分享强制支付水平相对降低一些。

29. 在修订第 6.7 条款下的支付水平时，管理机构还将需要考虑这对于其吸引力的影响，对于第 6.11 条款同样如此，并需要将这两个创新方法一起考虑。

30. 创新方法 1 和 2 具有只需修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文本的优势，这可以通过管理机构的一个简单决定来实现，而不需要修改《条约》本身。

3. 促进缔约方基于种子销售的常规捐助

31. 这一创新方法认可挪威政府的决定，挪威政府决定从 2009 年起，每年向利益分享基金捐助在其领土上销售种子销售额的 0.1%。这是《条约》第 18.4f 条款预见的资源捐助，不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范围之内。挪威认为这种捐助不仅是对现有材料获取的认可，同时也构成对《条约》生效前即取得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价值的认可。据估计挪威政府通过这一计划提供的捐助在 10 年期间将会达到 100 万美元。挪威在宣布这一决定时估计，如果所有发达国家都提供类似捐助，那么在 10 年期间大约 2 亿美元的资金将会以可预测的方式流入利益分享基金。

32. 在 2009 年第二届世界种子大会期间，来自种子产业的发言人估计全世界每年种子交易规模大约是 360 亿美元，并指出，如果全世界都采取这一方式，对于所有的种子，那将会给利益分享基金每年带来 3 600 万美元。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希望该产业的行政负担能够减轻。

33. 管理机构已经建议其他缔约方考虑提供类似捐助，但是在本文件撰写期间尚无其他缔约方这样做。

34. 领导机构可在审议创新方法时考虑确认其他缔约方是否准备提供基于种子销售的常规捐助，以及在什么条件下提供，并将其置于一个更大的利益分享创新方法一揽子措施之下。

4. 扩大多边系统的覆盖范围

35. 许多利益相关方已经表示希望快速扩大多边系统的覆盖范围，以便确保植物育种能够有效获取开发性能优异的作物所需的范围广泛的植物遗传资源，以保证粮食安全和应对日益严峻的气候变化挑战。

36. 利益相关方还认识到扩大多边系统覆盖范围将会拓展利益分享的潜力，因而这两个问题紧密相互联系在一起。委员会认识到目前利益分享基金的安排没有能够提供合适的利益分享，对多边系统的任何扩大都只应当加强利益分享，如果要想就当前的利益分享基金安排的调整达成一致的话。

37. 《条约》附件 1 中的作物列表是《条约》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对附件 1 的修改将需要对《条约》做出修改，从而需要重新对《条约》进行批准。这必然非常缓慢，无论是对于批准修改的缔约方达到足够数量，还是将修改付诸实施，而后还需要其他缔约方来批准。如果领导机构同意扩大这一列表，它可能希望同时考虑短期、实际的安排，以鼓励缔约方日常使用扩大的列表，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材料获取协助。

38. 扩大多边系统的另一个替代方法是通过签署一个针对《条约》的议定书来实现，这就可以避开《条约》本身的实施问题单独加以批准。

5. 吸引基于使用的自愿供资的创新方式：蔬菜许可平台

39. 考虑到《条约》在支持材料获取，降低交易成本和提供法律确定性上的价值，特设委员会强调利益相关方群体自身提出向利益分享基金提供捐助的创新方式的可取性。如果产业群体基于使用的融资计划能够早收成效，这将会显著提高来自其他来源的自愿捐助的可能性。

40. 在本两年度期间，《融资战略》特设委员会已经在会同蔬菜产业工作组探索一个可能的蔬菜许可平台（VLP），该平台正在建设中，它将包括基于使用的自愿利益分享。如果这一由一大批蔬菜育种者提出的计划一旦实现，它预计将会带动其他育种部门构建反映它们的需求并符合其植物育种部门结构的计划。

41. 蔬菜产业工作组正在建立一个产业许可平台（ILP）。他们正在开发一个开放创新模式保护的共有资源库，以便获得专利的蔬菜性状可以公平、负责任和不加歧视地迅速获取。蔬菜产业工作组通知《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这一可能性，并随时通报其产业许可平台的建立筹备情况，将来平台的运作方式，以及平台建成后预计对利益分享基金的贡献。

42. 将产业许可平台建成一个开放创新模式的原因在于植物育种者（尤其是小规模、家庭所有及中等规模的植物育种者）近年来在寻求培育新品种时遇到许多

问题。产业许可平台旨在为植物育种者提供一个框架，实现对受到专利保护的一般性状的开放和非排他性获取通道。根据收到的信息，建立开放创新模式的主要动机是蔬菜产业工作组力图降低交易成本、增加法律的确定性、避免初次商业化后受限制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品交换的依赖性和可能发生的诉讼纠纷。因此，建立产业许可平台的背后依据是通过植物育种创新激励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

43. 产业许可平台将仅限于一般性状。产业许可平台不涵盖或转让任何转基因技术。产业许可平台范围包括平台参与者拥有或控制的所有专利或专利申请，涵盖作为许可平台一部分的生物材料。产业许可平台将使每一个此类一般性状新专利即刻可提供给开放创新许可以供进一步育种使用。其商业化利用将获得一个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的回报。一部分回报将会通过与产业许可平台之间的协议捐给《条约》利益分享基金。如果某一特定性状在一个区域或国家没有取得专利，根据开放创新模式，在该国无需为该技术取得许可或支付费用。

44. 预期可得到的支持本《条约》的其他非金钱利益：

- 《条约》规定，如果育种者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取和转让技术）将得到公平和最优惠条件并据此获得便利”，这在《条约》中明确说明。对于涉及常规蔬菜性状的技术，其获取目前就是免费的，因为常规性状在发展中国家不受专利保护，因此，在这些国家其使用无需缴纳费用。
- 产业许可平台的作用是降低交易成本，无需对合同条款和费用逐条谈判；
- 产业许可平台将包含创造专利透明性的条款。这将使利益相关方能够在透明和包容性基础上监督专利申请和专利授予以及专利许可授予。
- 产业许可平台将通过推广新技术促进粮食安全，“自由获取但不是免费获取”；
- 产业许可平台将在其专利库范围内提供全球育种者豁免，帮助实现育种和研发自由使用，仅当在研发出来的品种受到有效专利保护的国家进行商业化时需要支付费用。

45. 产业许可平台作为利益分享基金创新收入来源的潜力：

看起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与蔬菜种子产业之间的这一互动对利益分享基金有着巨大的贡献潜力。根据《条约》第 18.4f 条款，所有提供的资金都将在利益分享基金中积累，通过其项目周期拨付给经批准的项目，用于发展中国家农民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根据《条约》第 18.4f 条款对利益分享基金提供的捐助不要求《条约》与产业许可平台之间存在任何机构联系，不增加秘书处的工作负担。产业许可平台不寻求介入资助项目选择的决定，或介入项目周期的任何环节。

46. 特设咨询委员会相信需要与植物育种产业界代表密切合作，以便他们可以解释和说明《条约》对于其利益相关方的有利之处，以及通过设立基于使用的自

愿供资机制支持《条约》的有利之处。改进《条约》向有关利益相关方群体的拓展也应是发展利益分享创新方法的一个优先重点。

6. 对材料获取进行先期支付，在产品商业化后从应付款中抵扣

47. 有一种方式既可以鼓励接受方选择一个特定的支付选项，又可以为利益分享基金创造即刻的资源流，那就是将其与这样一种可能想联系起来——材料接受方提供一笔先期支付以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获取材料，然后当产品商业化之后再依据先期支付额从应付款中抵扣。

48. 有很多方式可实现这一点。例如，材料接受方可以支付一笔固定的金额，或者选择按每一个材料支付多少，产品商业化的抵扣额依据先期支付额而定。根据材料获取和商业化之间的时间长度不同，抵扣额可以有所不同，该系统可以设计成适用于第 6.7 条款或者 6.11 条款。

49. 这不是一个独立的方法，而是创新方法 1 和 2 的一个补充。如果获得同意，它可以整合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之中。

管理机构对筹集资金创新方法的审议

50. 上述创新方法将提交给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审议。这些方法很复杂且相互联系，鼓励与会代表团事先准备。

51. 委员会建议管理机构以综合的方式考虑已确认的各种创新方法，以及可能被提出的其他方法，并确认将各种资金来源集中在一起的一揽子措施。对通过利益分享基金快速提高有效利益分享水平的需求，在许多利益相关方看来是显而易见的，建议管理机构采取必要步骤来落实这种一揽子措施。

52. 委员会建议《融资战略》委员会应当重新召集，但授权范围应当大为扩展，对《条约》实施在当前面临的挑战予以承认，并为管理机构就利益分享基金在多边体系背景下以包容性和全面的方式发挥作用作出决策而进行准备。这样的决策在应对《国际条约》的实施在当前面临的现实状况时，将利用《融资战略》特设委员会积累的丰富经验。工作组的名称及其职责范围可包含的各要素列在《融资战略》实施决议草案之中，见文件 IT/GB-5/13/7 Add.3。

53. 如果产业群体自行开展的计划预计将向《条约》利益分享基金提供捐助，委员会建议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得到授权跟进和参与此类进展，以便适当地增加利益分享基金的收入。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提请第六届会议主席团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考虑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的意见，支持和鼓励利益分享基金在该两年度接收由创新方法带来的收入。

54. 委员会建议对《融资战略》闭会期间议程做出明确决定，包括保持与蔬菜产业工作组之间的合作关系，以及支持与种子行业其他部门之间的讨论，以便根据《条约》第 18.4f 条款，做出适用于这些部门的安排，为利益分享基金提供大量的自愿捐助。
55. 委员会考虑到下一个两年度的预算情况，吁请捐助方及缔约方提供一切可能的资金，支持特设工作组的会议，或提供特设工作组要求的其他资源，以便它能够完成管理机构交给它的任务。

B. 利益分享基金进一步运作

关于第一轮和第二轮项目周期执行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评估

56.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通过第 3/2011 号决议，要求秘书为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主席团编写一份有关第一轮和第二轮项目周期执行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报告，以支持本项目周期及其后续轮次的设计和执行。¹⁷
57. 第五届会议主席团就《关于第一轮和第二轮项目周期执行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报告》编写，从过程和内容上为秘书处提供了指导。¹⁸他要求秘书将最终报告提交《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供其审议，并就精简项目周期轮次并使之更具成本效益征询其意见。
58.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报告》，强调它为提高项目周期轮次成本效益和提高透明度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委员会在审议《运作程序》过程中，以及在设计和构建第三轮提案征集时，利用《关于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报告》提出建议。它要求秘书将最终《关于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报告》提交主席团。
59. 主席团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报告》表示欢迎，并要求秘书处将最新一版的报告作为参考文件提交给管理机构。¹⁹
60. 《关于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报告》见 IT/GB-5/13/Inf.11。管理机构不妨在完成对《运作程序》最终审议时，以及在为下一轮提案征集工作提供指导时，将其考虑进来。在利益分享基金的治理及制度安排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还可为管理机构进一步讨论利益分享基金的进一步运作提供素材。

¹⁷ 第 3/2011 号决议，第 II 部分，第 23 段。

¹⁸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报告》。

¹⁹ IT/GB-5/13/Inf.4。《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报告》。第 26—30 段。

<http://www.planttreaty.org/sites/default/files/acfs7re.pdf>

对《运作程序》的审议

61.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要求《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就《运作程序》的审议提出建议。按照主席团的建议，委员会进行的审议建立在《关于第一轮和第二轮项目周期执行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报告》²⁰基础之上。

62. 对《运作程序》的审议以及审议所遵循的过程见附录《经审议的利益分享基金运作程序草案》，包括《关于利益冲突的政策草案》。²¹根据项目周期执行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主席团要求提供一份利益冲突政策，这也在本文件中提供。

63. 在本文件编制过程中，委员会仍在进一步改进《运作程序》有关选择标准的章节。最终完成对《运作程序》审议的另一个关键方面是筛选预案的责任。²²委员会强调，在评价项目建议时，应由技术专家对预案筛选开展大量工作，而不是由政策制定者或秘书处开展。它要求秘书处探索不同选择，考虑其他基金的现有模式，以便使用有限数量的专家高效地进行预案筛选。它考虑了将来让专家小组的部分专家开展预案筛选的可能性。委员会共同主席将向管理机构报告委员会对这些问题的审议情况。

64. 请领导机构通过文件 IT/GB-5/13/7 Add.3 中关于《融资战略》实施的决议草案，完成《运作程序》的审议，并通过利益冲突政策，支持《运作程序》。

65. 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通过的《运作程序》包含下列脚注：

管理机构不妨解决下列问题：受领导机构直接控制的资金是否应当酌情仅适用于附件1的作物；

66. 在审议《运作程序》过程中，委员会忆及这样的脚注，并建议管理机构在下一届会议上结合前两轮项目周期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对其作出决定。未被充分利用的作物对于当地粮食安全及气候变化适应的价值得到了强调。

67. 通过作物生产多样化，减轻对外部投入的依赖，提高生产率，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这是利益分享基金的一个优先重点。前两轮项目周期的资助并未完全局限于附件 1 的作物。2010 年提案征集支持了制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气候变化适应战略行动计划。2010 年提案征集快速行动项目重点关注《国际条约》附件 I 列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2009 年的提案征集支持仅限于附件 1 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单一品种项目及主要涉及附件 1 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

²⁰ IT/ACFS-7/12/4。

²¹ IT/GB-5/13/7 Add.1。关于利益冲突政策的编制和评估工作遵循的程序在文件第 2-5 段做了描述。

²² 《关于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报告》中有两条经验教训（第 3 和第 4 条）涉及预案筛选，并提出了改进项目周期这一环节的建议。

传资源的多品种项目，但也包括支持对粮食安全、气候变化适应及当地农业系统多样化意义重大的其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68. 管理机构可根据前两轮项目周期中取得的经验，决定在每一次提案征集的设计中要考虑每一轮项目周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范围。

利益分享基金中期计划

69. 管理机构在第四届会议上强调通过帮助农民适应气候变化，从而加强可持续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为此请秘书根据第二次提案征集活动的专题重点，为利益分享基金制定一个中期计划方针，与管理机构所通过的优先重点保持完全一致，并将该方针提交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批准。《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建议，为了简洁明确，中期计划性方法应当被称为中期计划。

70. 中期计划草案以及编制中期计划草案的过程见附录《利益分享基金中期计划要素草案》。²³请管理机构审议中期计划草案并通过文件 IT/GB-5/13/7 Add.3 关于《融资战略》实施的决议草案批准中期计划草案。

发展伙伴关系

71. 管理机构通过第 8/2009 号决议“要求秘书处加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并加强现有合作安排，以便形成协同增效，减少效率低下现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要求秘书处继续调查寻找基金与相关组织的进一步潜在伙伴”。因此，秘书处致函相关组织，请其提供信息，如果有兴趣与利益分享基金建立伙伴关系。

72. 在秘书处信函发出后，下列组织表达了兴趣：粮农组织、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联合国项目服务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乐施会。在众多国际组织表达了对基金的兴趣之后，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项目服务办公室、热带农业研究和培训中心、荷兰乐施会和世界银行对支持利益分享基金的进一步运作表现出兴趣”。

73. 委员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收到了农发基金、联合国项目服务办公室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发言报告。委员会要求秘书全面建立与农发基金之间的伙伴关系，进一步探索与联合国项目服务办公室之间的伙伴关系，认识到其他机构，包括农发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能够提供类似的服务。秘书照此办理，并且管理机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欢迎为农发基金和开发署《合作备忘录》取得的进展，以支持利益分享基金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条约》的整体实施。

²³ IT/GB-5/13/7 Add.2。

74. 委员会建议加强“利益分享基金的运作效力……通过依靠指定实施机构为项目的制定、监督和实施提供服务”。它还要求秘书“继续探索与多边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可能，这些多边机构为其他多边基金提供类似的服务，其项目和财务管理能力得到认可，在实地开展工作，并能够为利益分享基金供资的项目提供共同出资支持”。

75. 而且，在第四届会议上，管理机构还“要求秘书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及双边捐助者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利益分享基金”。

76. 因此，与农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最终达成了伙伴关系协议，无论是针对特定活动，还是针对总体一般性合作。此外还与全球环境基金和世界银行开展了讨论，他们可能对利益分享基金提供直接捐款。《条约》是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成员，目前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内已经开始讨论将来如何处理对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以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例如《条约》）适用于全球环境基金的建议。

77. 在第五届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主席团欢迎建立与相关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这些结构可能作为利益分享基金的多边实施主体，以提升其影响力和能力。它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确定的两种类型伙伴关系：(1) 可作为利益分享金捐助者的国际伙伴，例如农发基金；(2) 可作为利益分享基金制定实施机构的国际伙伴，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它强调与这些伙伴充分合作需要灵活性，同时尊重《条约》管理机构制定的政策和程序。它要求秘书进一步推进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根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的要求，《条约》秘书处正在讨论在确保尊重《条约》管理机构制定的政策和程序的同时，加强与粮农组织技术部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之间的合作的可能性。

78. 委员会最近支持了建立长期伙伴关系的标准阶段，修订了批准伙伴的基本标准以及用于未来建立伙伴关系的程序。²⁴

79. 伙伴关系可以通过利用这些机构的不同比较优势增加利益分享基金项目的数量和多样性，同时可以增强基金调动其他来源资本的能力。加强伙伴关系的工作应当在利益分享基金进一步运作中得到强化。其他基金的经验表明，合作伙伴可以有助于吸引资金来源或为基金提供共同出资，支持项目和计划的制定，支持国家机构的执行、支持和监督工作。当前两年度所取得的经验应当用于下一两年度继续强化和加强伙伴关系，来帮助利益分享基金在多边层面获得相关性。

80. 伙伴机构、捐助方和缔约方日益强调知识管理和机构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机构学习认知，这些植物遗传资源通过利益分享基金项目的实施

²⁴ IT/GB-13/Inf.4 Add.1, 附录 5、6。

在《条约》中得到独特的积累。其目标是系统地利用项目带来的独特的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实质性和机构经验，并将他们作为《条约》及其利益分享基金的比较优势发挥杠杆作用。

81. 《融资战略》委员会在其第二次复会上建议在下一个闭会期间需要对利益分享基金资金利用创新方法加以探索。在此背景下，合作伙伴对利益分享基金运作的贡献应进一步讨论和发展。

其他政策事项

82.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强调应以透明的方式，根据质量、按照遴选标准确定的相关性以及技术特点来决定项目周期后续轮次完整项目提案的评估和审批，并回顾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通过的要点—附录 D.3，²⁵以便公平²⁶分配利益，此外，承认所有区域都致力于开展的全面参与过程的重要性，注意到提供服务台职能和语言设施以及辅助讲习班等，都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83. 在闭会期间，缔约方，在委员会和主席团内部，再次确认所有区域均致力于开展的包容性过程的重要性，并提出下列措施：

- 服务台应当重点支持具有特色的代表性不足区域，例如小岛屿国家，支持需要特别技术专门知识的供资优先重点，例如技术转让。
- 视所需成本情况，(1) 纳入阿拉伯语作为提交预案及项目建议书的语言，或者(2) 通过服务台提供阿拉伯语语言支持。
- 如果在此前第三轮项目周期结束前能够得到资金，则将这8个项目建议纳入进来提供资金。有关纳入这些项目建议的具体选项在委员会第二次复会上获得同意。²⁷
- 对《运作程序》的评估中对预案的遴选标准和筛选程序的进一步优化。

84. 管理机构不妨欢迎为实现所有区域均致力于开展的包容性过程所采取的措施。

85. 在闭会期间，缔约方通过主席团，特别是通过委员会，重点关注了改进利益分享基金现有程序和政策。根据从前两轮项目周期吸取的经验教训，已经对项目周期轮次进行精简，使之更具成本效益，并提高与利益分享基金资金使用相关的决策透明度和包容性。目前的资金分配程序依赖于一个竞争性过程，前两轮项目周期显示，它既有优点也有局限性。《关于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报告》还提供了关于利益分享基金的治理和机构安排方面的经验教训，这应当在进一步发展利益分享基金²⁸的运作时加以考虑。

²⁵ 《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的使用运作程序》。

²⁶ 并不意味着按区域实行配额。

²⁷ IT/GB-5/13/Inf.4/Add.2

²⁸ IT/GB-5/13/Inf.10, 《关于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报告》，第 14 及 15 条经验教训。

86. 管理机构可要求在下一次闭会期间探索利益分享基金运作的创新方法，供其下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在其第二次复会上建议，在下一次闭会期间探索基金可用资金使用的创新机制，以便以更具战略性、成本效益和包容性的方式，加强对多边系统和《条约》非货币利益分享机制的利用。

III. 关于不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之下的 《融资战略》资源的报告

87. 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通过了《融资战略》附件4，《融资战略信息和报告要求》，以便支持对《融资战略》实施情况的监督。通过该附件，管理机构首次提出要求提供对不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之下资源的信息和报告，这些资源的提供者包括缔约方、非缔约方、管理机构与之签订协议的国际组织，以及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及机构。

88. 这些信息和报告要求的依据包括，第 18 条规定，该条款说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其在本《条约》中的承诺，取决于《融资战略》提及的资源的有效拨付，尤其是由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源”。²⁹在《融资战略》中，第 18 条提到不在管理机构控制之下的资金，该条指出“发达国家缔约方也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为实施本《条约》提供资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通过这些渠道利用这种资金。”³⁰

89.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要求委员会就监督整体《融资战略》的实施提出建议。委员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强调提供有关利益分享基金供资的项目的实施情况信息的重要性，因为这有助于监督《融资战略》。

90.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要求秘书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以支持《融资战略》的实施；它还进一步要求秘书加强工作编制关于不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源的信息，以提升《融资战略》，并评估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差距和协同作用。

91. 《第二个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已经于 2011 年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通过。《第二个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认为，通过监督《国际条约融资战略》，管理机构就能够监督可供该计划实施的资源。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请管理机构在其关于《融资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中提供对其取得的成绩、存在的差距以及实施《第二个全球行动计划》所需的财务及其他需求的评估，以便加强《融资战略》，特别是利益分享基金。

92. 秘书处已经确认了在此前编制关于不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源的信息工作过程中存在的一系列瓶颈。

²⁹ 第 18.4(b)条款

³⁰ 第 18.4(c)条款

- 很少有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按照秘书处提供的标准模式提供信息。对于政府而言，以标准方式提供信息仍然很难。
- 编制与《融资战略》相关的国际机制、基金及机构的职权范围、优先重点、适用标准、程序和资源可获得性的信息是可能的，但要以一种有意义的方式提供和分析这些信息仍然很具挑战性。需要考虑的机构很多。
- 可予以支持以便支持《条约》《融资战略》的实施的活动的活动范围十分宽广，其中许多活动是支持粮食安全、可持续农业、生物多样性管理或气候变化适应的更大计划的一部分。

93. 管理机构可讨论克服当前与《融资战略》有关的瓶颈的方式。它可要求缔约方向管理机构报告其为实施第 18 条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第 18.4(b)及(c)条款，以及关于这些措施对实现《条约》的目标产生的影响。管理机构还可建议秘书处在下一个闭会期间就《融资战略》的实施，强化其收集信息及评估差距和协同作用的工作。关于《融资战略》实施情况的此类报告将有助于对可用于实施《第二个全球行动计划》的资源的监督，并将支持管理机构进一步制定其《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

IV. 在下一闭会期间开展的政府间工作

94. 在重新召集《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时，管理机构要求委员在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上向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的工作结果见本文件第 4 段列出的报告。委员会共同主席将有机会在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上向管理机构作报告。

95. 委员会第二次复会建议应当重新召集委员会，但授权范围应当大为扩展，对《条约》实施当前面临的挑战予以承认，并为管理机构就利益分享基金在多边体系背景下以包容性和全面的方式发挥作用作出决策而进行准备。³¹这样的决策在应对《国际条约》的实施在当前面临的现实状况时，将利用《融资战略》特设委员会积累的丰富经验。

96. 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对于下一个两年度的工作计划的实质性和计划性方向有着广泛的影响，已经被秘书处纳入《2014—20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此类建议要求在本届会议的文件中引入一些改变，延迟发布最终版文件以及工作计划和预算。虽然如此，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及其对管理机构在各领域工作的影响已经在本文件的各部分得到了反映。

97. 工作组的名称及其职责范围可包含的各要素包已纳入文件 IT/GB-5/13/7 Add.3 中的决议草案之中。文件 IT/GB-5/13/7 Add.4 列出并描述了管理机构可以得到的关于工作组的结构、成员及计划的进一步信息及选项，包括对财务上的影响。鉴于工作组对稳定和可预测的供资来源的需求，在最后确定《2014—2015 年核心行政预算》时，这些选项尤其具有相关性。管理机构不妨在文件 IT/GB-5/13/7 Add.4 中的财务预测的基础上进行这方面的审议工作并做出决定。

³¹ 更多信息可参阅 IT/GB-5/13/Inf/4 Add.2 《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复会报告》。